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葉家綸

代 理 人 陳志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王月容

李偉達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黃愛婷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葉家綸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1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2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3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
04 務人因前揭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前揭
05 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
06 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7 例）第133條本文、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如
08 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第141條第
09 1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
10 責之裁定。

11 二、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經本院認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
12 責事由，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0號裁定為不免
13 責裁定並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卷宗核閱屬實。又債務人
14 主張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
15 規定應清償之數額【依上開裁定所附附表，聲請人應繼續清
16 償相對人新臺幣（下同）66萬3589元】，聲請人已繼續清償
17 66萬3589元等情，亦已提出匯出匯款憑證13份為證（見本院
18 卷第35-45頁）。且本院前於民國114年2月5日通知相對人6
19 人於收到通知10日內，具狀確認是否已如數收到聲請人給付
20 之款項，逾期本院將依法裁定，相對人6人均未具狀，應認
21 對聲請人所提郵政匯票顯示清償事實並無爭執，是本件相對
22 人6人應已如數收到如上開裁定附表F欄所示之金額無誤。是
23 依上說明，本院應依聲請人之聲請為免責之裁定。

24 三、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 子 寧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500元。